

日本律令制與古代東亞文化圈

——以稅制和戶口掌握為中心

大 津 透*

提 要

律令制是古代東亞世界的構成要素。目前在日本古代史研究中的律令制研究，是關注日、唐律令的差異，藉此發現了日本律令的獨特性，並得以看出日本古代天皇制的固有形態。筆者是從田租、調庸等租稅制度著手，指出了在宗教的性格和在地首長的支配下，古代日本如何整合其固有共同體的性格以建構日本律令制的形態。此雖一方面被視為日本的特色，然亦具有東亞世界所共通的律令制之特色。因此筆者乃嘗試著思考：所謂古代國家的徵收租稅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

日唐的律令制或有少許的不同，然做為稅制核心之課役制度，皆是向正丁課徵均額的人頭稅。但是漢代的算賦和北朝的租調制，均是以鄉和三長為徵稅單位，即以全體為基準，按其口數和戶數來稽徵，鄉的役人和三長負有徵稅的責任。在唐律中亦復如此，民眾個人是否繳稅並不是問題，地方官所申報的課口數的虛假才是問題所在。人頭稅與其說是由各正丁所納入，毋寧是濃烈地帶有以鄉和里為賦課基準之意義。實際的徵稅乃委託里正和鄉長等基層的官吏，掌握戶口數的公文為計帳，日唐都是戶數、口數等的統計帳簿。唐代是以里正為中心，由鄉、里所調製，日本則是由郡司來彙整。國家為稽查其戶口之正確與否而設有貌閱的制度。

人頭稅作為一種課役制的本質，在於以課口數決定徵稅額的粗糙支配方式，以及由地方官根據計帳的課口數來承攬課役的貢納的組織架構。然而對照於唐代的鄉、縣、州之各階段多層級地包攬一定戶口數的貢納，日本則是以郡做為承包納稅的單位，里和國均沒有被定位為負責貢納的單位，如是存在著和唐的差異性。

關鍵詞：律令制 賦役令 戶令 田租 調庸 課役制 計帳 貌閱 戶口掌握 上計

*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助教授。本文中譯者為東京大學大學院修士課程楊典銀先生，譯文校正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高明士教授。

前言：近年來日本古代律令制研究的動向

- 一、田租和出舉
- 二、調庸制的本質
- 三、何謂人頭稅
- 四、計帳和貌閱
- 五、戶口掌握和勤務評定

結語：日唐的差異

前言：近年來日本古代律令制研究的動向

作為古代東亞世界的構成要素，如西嶋定生所說，是指漢字文化、儒教、律令制與佛教。律令制是以皇帝為頂點的支配體制，透過法體系和官僚機構的運作，而呈現在中國的政治體制。它是經過悠久的歷史發展，到唐代大致上完成的一種高度統治技術。同時它也被朝鮮、日本、越南等國所採用，而展現出共通的政治體制上的特色。日本古代國家，由於全面性繼受律令法，所以在日本能夠引進模倣唐朝的帝國結構和高度的官僚政治體制。

然而律令制研究已經進展成為戰後日本古代史研究的中心，最近二十年更達到高水準，藉著細緻的令文和制度上的日唐比較，因而瞭解日本律令制有改變唐朝的制度而無繼受的部分，這種差異處令人注目。這一點，寧可看作成功地找出日本獨自的特殊性。這樣的獨自性格，可認為主要是來自古時候某種固有的源頭，從中也可能使吾人理解到天皇制在古時候存在的原理。特別是天皇和五位以上的官人的關係，乃是繼承大化前代的大王和構成大和政權支配集團的畿內豪族的氏族間的關係。因為官僚機構尚未成熟，加上殘留口頭傳達仍扮演莫大作用的原始要素，使律令法得以在使古代氏族制的秩序法制化方面發揮重大的功效。¹

¹ 關於研究史請參照拙稿，〈律令法と固有法の秩序〉，收入水林彪等編，《法社會史》，

讓我們進一步嘗試思考，在日本導入律令制之積極的意義。其中一面乃律令所包含的，像學令和醫疾令等高度的中國文明之有系統地移植。然而做為近年的研究動向，著眼於上述的律令之古老的側面和表裏的互為一體，如下的新思考方式乃被提出。一九九一年的史學會大會座談會中〈律令制研究の課題〉或池田溫教授的還曆記念論集《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中所主張的，²律令制的意義不僅只限於八世紀時頒布的大寶養老律令，往後應該以更長遠的視野來思考。也就是說，具體地來看九世紀以後律令上較晚施行的禮之接受，宮廷禮儀的唐風化，或是儀式書和格式的編纂等，應該視為唐制，即廣義的律令制的繼承和接受的過程此一視點。筆者認為，以唐代為頂點的中國文明的吸收和在日本生根一事，是在一般所謂「國風文化」，即十世紀的攝關政治期中宮廷社會的成立為其到達點。關於以上的觀點，在以天皇制為中心的《古代の天皇制》一書中有其彙整。³

另外，最近的研究引人注目的，有大隅清陽和稻田奈津子等所作的儀制令、喪葬令和鹵簿令等與唐制，特別是禮制有密切關係的部分的深入研究，在先行研究所未曾處理的主題上加以根本的檢討。其中闡明的新論點，為賦予奈良後半到平安時代初期唐禮被有系統地接受之前的階段的禮制，即大寶養老令制所包含的禮的部分評價。那是如大隅解明關於戈和蓋，稻田在喪葬儀禮中的關於薨奏和敕使派遣所敘述的，此乃大化前代的原應有的姿態的繼承。只是如喪葬令的許多規定所顯示的那樣，在一邊斟酌中國的制度下，日本獨自的禮秩序在奈良時代也已形成，關於此點該如何評價將是今後的課題。又從北宋《天聖令》的發現等看來，〈養老喪葬令·十七服忌條〉，唐令也是這樣規定，而附載於它。在這之前的通說，日本令也有繼受唐禮，這個看法是錯誤的。日本基本上只繼受了律令，也就是說日本當初制定律令而繼受的禮制，是已經包含在唐律令範圍以內的禮。這種重要的見解是丸山裕美子和稻田奈津子

(東京：山川出版社，2001)。

2 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

3 拙著，《古代の天皇制》(東京：岩波書店，1999)。

所提出。⁴

筆者藉由日唐律令制的比較研究之方法，提出律令租稅制度（租、調、庸）來探討，重點放在最初所提到的，繼承大化前代某種固有的要素的側面，再考量支配的正統性或是天皇制的特質，並以此作為線索進行研究。本文一方面介紹這樣的論證成果，再由到目前為止所指出的日本律令制的特色當中，因為實際上也有可以掌握中國律令制本質的部分，所以也想留意東亞世界的共通性這一觀點。嘗試思考古代國家如何支配民眾、徵收租稅之事，並擬由此可得到考量古代東亞文化圈共通的律令制特色的線索。

一、田租和出舉

關於田租，在日本並不包括在課役的概念之中（唐的課役是指租、調、庸，日本則是指調、庸、雜徭），課徵的對象和基準也和課役有所不同，是以田地面積來課徵，唐是規定在賦役令內，日本則是規定在田令當中。因為稅率約百分之三且低率而無變動，再加上不用進貢到京都去，非租稅說乃有其影響力，即起源於將最初的收穫奉獻給神，也就是所謂的初穗貢納此一習慣的說法乃成為有力。然而近年來關於儲存田租的不動穀、不動倉的研究，因渡邊晃宏氏而得以有相當的進展。如《延曆交替式》中記載：

大政官符。大稅者，自今已後，別定不動之倉，以為國貯之物（郡別造鑰一勾），國郡司等各稅文及倉案，注其人時定倉（注略）

4 大隅清陽，〈日本律令制における威儀物受容の性格〉，《山梨大學教育人間科學部紀要》1卷1期、2卷2期（1999、2001，山梨）；稻田奈津子，〈日本古代喪葬儀禮的特質〉，《史學雜誌》109卷9期（2000，東京）；同氏，〈喪葬令と禮の受容〉，文收池田溫編，《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京：東方書店，2002）；野田有紀子，〈日本古代の鹵簿と儀式〉，《史學雜誌》107卷8期（1998，東京）；還有非論文的丸山裕美子，〈書評和田草《日本古代の儀禮と祭祀・信仰》〉，《史學雜誌》109卷10期（2000，東京）等研究成果可列舉。

和銅元年（708）所設置的不動倉之制，可知是指諸國（指日本各地，以下同。譯者註）的正倉當中，以儲蓄租而達滿倉，才被認定為不動倉。因此，在地首長所擁有的稻，則當做律令國家所支配的稻而被滿藏於倉庫中，鑰匙則上繳至中央。從郡司等地方豪族剝奪正倉的支配權的制度，⁵所以藉由此制可說田租制的意義更加明確。不久到了天平六年（734），諸國幾乎都將雜色官稻混入正稅之中，地方財源的在正稅之下被一元化的情形，顯示出中央政府對正倉的支配之日益強化。

如〈田令一·田長〉條中「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廿二束」所規定的，租並非穀稻，而是尚連著穗的穎稻。田租及春耕時借出稻種等，秋收時連同利息返還的出舉（以穎稻行之）二者，原本應都是以穎稻來運作，後來積蓄的田租，即藉由大稅的成立，稻穀化乃似乎和《大寶令》同時開始。

古代的天皇掌管著許多鑰匙。在奈良時代，有所謂的請鑰之儀，就是每天早上典鑰和監物從天皇的御所內借出鑰匙，當天晚上再歸還。石上神宮之神庫的鑰匙，也由天皇掌管，因為儲藏在倉中的是進獻給天皇的貢品，具有宗教的意味，所以認為應該嚴密地保管，以及舉行出納儀式。監物管理的只是大藏省、民部省、大炊寮等收藏調庸之官衙的倉儲的鑰匙。

更進一步地，儲藏諸國的田租之不動倉的鑰匙亦為天皇所保管。後來平安時代初期，為了平息早良親王的作祟，以崇道天皇的名號來追贈早良親王，當時為了崇道天皇，在全國諸郡建了僅僅收納稻四十束的正倉。⁶依這正倉在承和九年（842）被命令修理等看來，吾人可認為到了十世紀，它應是以某種形式而存在的實體。

從這裏我們可以了解，所謂天皇是在全國擁有正倉的一種存在。收藏在倉中的是初穗（《扶桑略紀抄》中有「正稅稻之上分」的記載），

5 渡邊晃宏，〈平安時代の不動穀〉，《史學雜誌》98卷12期（1989，東京）及同氏，〈律令國家の稻穀蓄積の成立と展開〉，文收笹山晴生先生還曆記念會編，《日本律令制論集》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3）。

6 《類聚國史》，卷25，延曆二十四年（805）四月甲辰條。

這倉本是保管稻種的神聖的宗教上的設施。身為地方官的國司在交替之際，則是領取該國的印信和正倉的鑰匙，⁷即國司之權力的象徵乃在於國印和鑰匙。倉的支配，即是稻種的分配、出舉等的具體的民眾支配，故倉乃是權力和財富的象徵。天皇透過那樣的使諸國的倉之鑰匙獻上的形式，將全國的正倉做為天皇之物，進貢到倉中的初穗則被當做對天皇的貢品。⁸

像這樣倉的民眾支配的意義，在中國應也有同樣的情形吧。筆者曾經介紹大英圖書館所藏的史坦因（Stein Mark Aurel，譯者註）帶來的吐魯番文書〈開元末年前後西州高昌縣粟出舉帳〉的斷簡，得以闡明此乃西州之州倉的倉督以所管理的文書，在所屬里正的見證之下對高昌縣的百姓貸給粟的帳簿。至於唐則是在天寶九年（750）八月的敦煌縣牒（P.2803）中也可發現的那樣，從州縣的倉中種子的材料被貸給百姓，到了秋天再從每鄉中返還出來。這該是藉由穀類之出舉的施行，倉得以成為支配民眾的據點。在那出舉的借出和返還之際，值得注意的是里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⁹

二、調庸制的本質

《唐令拾遺補·賦役令一丙》（開元二十五年令）中記載：

諸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絹、絁、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絁各二丈，布二尺五寸，輸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其絹、絁為疋，布為端，綿為屯，麻為緞。若當戶不成疋、端、屯、緞者，皆隨近合成。（以下略）

唐的調乃是徵收絹或是布，而庸則是以絹六丈或是布七尺五寸的規格，

7 《朝野群載》，卷22，國務條條事。

8 拙稿，〈クラとカギ〉，《古代の天皇制》。

9 拙稿，〈唐西州高昌縣粟出舉帳斷簡について〉，皆川完一編，《古代中世史料學研究》上（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

正丁每一人繳納絹二疋或是布二端以為完整的額度。又絹也好，布也好，基本上都具有做為貨幣而發揮其功能的特色。

另一方面，日本的〈養老賦役令一・調絹絁條〉，則是規定絹、美濃絁、糸、綿、布的纖維製品之後又載明（以下料額省略）：

若輸雜物者，鐵、鋏、鹽、鮫、堅魚、烏賊、螺、熬海鼠、雜魚楚割、雜脯、紫菜、雜海菜、海藻、滑海藻、海松、凝海菜、雜腊、海藻根……。

與唐不同的是規定了做為正調的替代物之雜物制。其項目有許多種，規定有鐵之類的礦產物、魚介類、海藻等的海產和鹽等。事實上從平城宮和京所出土的木簡中我們也知道，許多的海產物等做為調而被進貢。也就是說日本的調制，不是以收取貨幣為目的，而是有所謂地域特產物的貢納制此一性格，即殘留有藉由律令制以前的國造之貢納制的影響。至於庸則是常常以和調有所不同的品目來徵收，庸保有從律令制之前以來，做為仕丁等之資養物的性格。調和庸的繳入之主管官署有大藏省和民部省的差異，因此調和庸分別保有其獨自的性格而沒有同一化。

所謂調副物的付加稅乃是極少額的，和絹乃「六丁成疋」及以多丁而成疋的規定，加上《令集解・賦役令二・調皆隨近條》的中的諸說也記載著調乃在一郡之內編成。凡據以上種種看來，與其說調是依個別人身來徵收的租稅，倒不如應視為其乃在以郡司為代表的在地首長的支配和勞動力編成之下，被生產整編後而貢獻的稅捐，它似乎是以共同體的分工合作為前提。這種制度在調以海產物來徵收的情況下特別明顯。¹⁰

若從經費論來考量，平安時代的用途最被重視的是朝廷的佛事和神事，特別是對以伊勢神宮為中心的諸神社的奉幣之幣帛料。奈良時代也是，班獻到全國的官立神社中的幣帛被稱為御調（ミツキ）的荷前（ノサキ）〔每年從諸國之中奉獻的初次收成。譯者註〕，它乃是從全國貢獻的調庸中得以成立，即有獻上調庸的初穗那樣的意義，並以之在每年

10 石上英一，〈日本古代における調庸制の特質〉，《歷史學研究》1973年別冊特集（1973，東京）；拙稿，〈律令收取制度の特質〉（初出1989年），《律令國家支配構造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93）。

年末，對天皇祖先的諸陵墓亦奉上荷前。就像伊勢國之調的絲線（赤引糸）在七月貢獻之後被用於伊勢神宮的祭祀那樣，調乃是做為祭祀用的初穗（ハツホ）從公民中徵收，再以之從神祇官分配到全國的官立神社中，於祈年祭和天皇即位時奉上這樣的論理構造，吾人可認為此中存在著律令國家以及天皇支配全國民眾的正統性。祭祀的剩餘部分，堆積在庭中後被分配給官人，此乃官人的俸祿，亦即似乎有成為國家財政的人事費那樣的構造。¹¹

在中國，因到了唐代貢和賦的分離，調庸本身喪失了像這樣的宗教上之意味（更古的時代有其存在的可能性），禮儀的意味大概只殘存於元旦的朝賀儀禮中，從全國各地來參加的朝集使所帶來並陳列的貢獻物之中吧。只是調庸與其說是個人所納入，不如說是具有由郡司等地方行政的下部機構整理後再繳納那樣的性格。就此性格來說，雖然日本方面色彩頗為濃厚，唐代方面不也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吻合嗎？

三、何謂人頭稅

在日本古代的律令制當中，做為稅制的中心之課役是指調庸雜徭，即以所謂正丁的一定年齡的成年男子為對象的人頭均額稅。在其母法的唐律令制當中，課役等於租庸調很顯然是對正丁所徵收的人頭均額稅，另一方面則有按照依戶的貧富而定的戶等，分別課以從色役、雜任到雜徭種種的徭役之役的體系的差科制，於存在著使二種原理有所差異的稅體系上有其特色。¹²日本令中，適用於差科的規定而制定了雇役的規定，雜徭則載明「每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亦即將正丁一人六十日的勞役定額化，此乃是除田租外課役制的一元化。然而若僅就課役制來說，兩者俱是人頭稅，可說是古代國家之特徵性的稅制。人頭稅雖是以正丁每人的貧富差距尚不太大的古代的社會狀況為前提，然另一方

11 拙稿，〈貢納と祭祀〉（初出1995年），《古代の天皇制》。

12 拙稿，〈課役制と差科制〉，文收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

面就如同籍帳支配那樣，也有國家對民眾個人之強力掌握的意義那般的古代的形象。但是到底那樣的情形是得以存在的嗎？前近代社會中若不經某些階段的承包，徵稅不是就不可能嗎？所謂古代國家從掌握每個個人就得以徵稅，如此的說法自有其虛幻的一面，關於人頭稅的性格的確有再檢討的餘地。

漢代的基本稅制是人頭稅的算賦，以十五歲以上的成年男女為對象，依一算等於一百二十錢來稽徵。¹³如《後漢書·百官志》中記載：

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¹⁴

後漢時依民的貧富而課以算賦。關於此點就如同重近啟樹所論述的那樣，在徵稅時鄉握有很大的權限，將基於鄉的戶口數所算出的賦（人頭稅）的總額，依據戶的資產多寡而賦予差額再分配之，這該表示以鄉全體為單位來和總額相配合吧。所以應視為這就是古代人頭稅的本質上的固有的形態。雖說是以鄉做為徵稅的單位，按其口數課以人頭稅的算賦，然實際上從民眾個人如何來徵稅，該是委託有秩等鄉的役人之裁量。¹⁵

魏晉時代，以戶為單位來徵收的戶調成為主要的稅制。西晉是丁男的戶以絹三匹、綿三斤做為戶調繳納，並以之為中央的財源。¹⁶但就像堀敏一和渡邊信一郎所論述的那樣，雖是以郡為單位乘以戶數來徵收定額的戶調，郡國內則是以縣為主體，依各戶的家產評價區分為九等，賦予差額再徵稅。到北魏建立前，決定實際的徵收額之責任者乃是縣的令、長的情況一直沒有改變。¹⁷

方書店，1992）。

13 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見《漢書·高帝紀》，46。

14 《後漢書·百官志五·縣鄉》，3624。

15 重近啟樹，〈算賦制的起源と展開〉（初出1984年），《秦漢稅體系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9）。亦請參照拙稿的書評，《東洋史研究》58卷4期（2000，東京）。

16 《晉書·食貨志》，790。

17 關於戶調制，請參照堀敏一，〈魏晉の占田・課田と給客制の意義〉，《均田制の研

到了北魏，則從戶調制轉變成以一夫一婦為對象的租調制。¹⁸太和十年（486）藉由和三長制的一起被獻策，三長制、戶籍整備、稅制乃得成一體，一夫一婦繳納租粟二石、調帛一匹。如《魏書·食貨志》中記載：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¹⁹

在三長制以前民多以五十、三十家而成一戶，隱匿在豪族的支配之下。因此北魏朝廷考量將其編入國家的支配下，視同一般的編戶課以徭役和租調，俾使負擔均等化。當時創出了以負擔租調之一夫一婦的小家庭為核心的家，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五里為黨，成立分別設置鄰長、里長、黨長的三長制，對各自的長以一定數額的稅之免除做為交換條件，使其負擔管轄的戶數之徵稅的責任。三長或是二長被賦予重要的徵稅責任，也負有租調的代輸之任務。

由這種北朝的均輸制發展而來的，即是以隋唐的正丁為對象的課役制。百戶為里，五百戶為鄉的鄉里制也是，以人工方式來累計戶口，成為三長制發展而來的制度。〈唐戶令一條〉（開元二十五年令）中記載：

每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顯示了其負有三長制以來管轄的戶口之徵稅責任。

在律令制下，若租稅無法繳納時會如何呢？若是今日則有所謂的遲交處分，那樣的情形在當時也曾有過嗎？〈唐戶婚律〉（日本律也大致相同）的起頭部分，條列著1·脫戶條，2·里正不覺脫漏條，3·州縣不覺脫漏條，4·里正官司妄脫漏條，並依順序規定脫戶，脫口，年狀增減時家長的處罰、里正的處罰、州縣官的處罰，都是因戶籍計帳中戶

究——中國古代國家の土地政策と土地所有制）（東京：岩波書店，1975）；渡邊信一郎，〈戶調制の成立〉，《東洋史研究》60卷3期（2001，東京）。

18 請參照以下：堀敏一，〈北魏における均田制の成立〉，《均田制の研究》；池田溫，〈古代籍帳制度の變質〉，《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等。

19 《魏書·食貨志》，2855。

口數（課口數）的虛偽不正而產生問題。〈戶婚律二十五·輸課稅物違期條〉中「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雖規定著若逾期限而未繳納的狀況，但這是以前州縣等級的輸納為主。〈捕亡律十一·丁夫雜匠亡條〉則有負擔課役的民眾之逃亡，即課役未納的規定，但這種情況依〈戶令·戶逃走條〉「鄰保近親（或四鄰五保及三等以上親）」²⁰「五保及三等以上親」²¹有「均分佃食，租庸代輸」的記載，亦即課役本身由五保和親族來代輸。換句話說，其關切的焦點乃在於按計帳的課口數繳納稅物，至於民眾的未繳納和遲交處分則未列入考慮。問題可說是若地方官報上的課口數是虛偽的，州縣（國郡）仍是依計帳的數值來承辦納稅。

結果，律令制中課役的丁別賦課額，與其說是各正丁自行納入，毋寧說是具有對鄉和里等的一定戶數為單位的組織之賦課基準那樣強烈的色彩。職是之故，實際上的徵稅應可視為委由里正和鄉長等的末端的官人來執行。至於日本的調庸制則是經在地首長的彙整後再繳納，此一特色可說是原來在本質上包含在律令制之內的特質吧。

四、計帳和貌閱

〈唐戶令〉中里正的職掌如前揭，至於日本〈養老戶令一·為里條〉也記載著以五十戶為里，里長的職掌乃「檢校戶口，課植農桑，禁察非違，催驅賦役」。若依〈唐戶婚律二條〉的疏來看，所謂戶口的「按比」，就是令收取手實（戶主提出的申告書。譯者註），在戶籍計帳作成之際，得以確保無戶口的脫漏進而掌握之。

掌握戶口數的公文，亦即根據手實作成的計帳。如〈養老戶令十八·造計帳條〉中記載：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紀。若全戶不在鄉者，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式造帳，連署，八月三十日以前，申送太政官。

20 《唐令拾遺》十一條。

21 《日本令》十一條。

除了《大寶令》中「鄉」改為「里」，「依式造帳」改為「依式造國帳」之外，約略是同樣的內容。與之相對應的唐令並未被復原，但就像菊池英夫所論述的，應該存在過內容大致上相同的文章。²²只是明白的是唐令中並非「京國官司」而是「里正，責所部手實」，²³又里正處理手實的時期乃在前年末或年頭，而申報到尚書省的時間則是在五月三十日以前。

《新唐書·食貨志》中「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為鄉帳」所記載的，堀敏一認為這是以里（形式上是戶主）製作手實，再以鄉為單位將之連接起來作成鄉帳，此乃具備歷名（姓名的排列書寫。譯者註）形式的公文。²⁴以此資料為基礎在縣、州階段得以進行戶口統計的是計帳，之後再提交到尚書省。就如同〈唐賦役令八條〉中記載：

諸課役，每年計帳至尚書省，度支配來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若須折受餘物，亦先支料同時處分。若是軍國所須，庫藏見無者，錄狀奏聞，不得便即科下。²⁵

以此為基礎度支應編成來年度的預算。朱雷指出，計帳就是為計算歲入的課口數等的統計文書（所謂目錄），吐魯番文書中可見到的西州之戶口統計文書正是「鄉帳」。²⁶彙集統計這「鄉帳」的縣以及州的計帳即是統計文書的此一情形乃得以明白。

在日本的《大寶令》中也有「國帳」的記載，《令集解》古記中，「造國帳，謂國總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作里別為卷惣寫三通也」所載明的那般，一國有一卷的統計帳簿。即使考量賦役令中的主計寮的職

22 菊池英夫，〈唐令復原研究序說〉，《東洋史研究》31卷4期（1973，東京）。

23 《令集解》穴記。

24 堀敏一，〈計帳と戶籍に關する私見〉（初出1984年），《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東京：汲古書院，1996）。

25 《通典》，卷6。

26 朱雷，〈唐代「鄉帳」與「計帳」制度初探〉，《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亦請參照唐長孺，〈唐西州諸鄉戶口帳試釋〉，文收氏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

掌，單是為確保歲入的數量上的掌握便已十分充足，故《大寶令》中的計帳可視為就是戶數、口數等的目錄。在正倉院文書中，以神龜三年（726）山背國愛宕郡出雲鄉計帳為首的歷名形式的計帳流傳至今仍被保存著。據此計帳曾經被認為是歷名形式，但就文書加以檢討的杉本一樹則指出，京進（莊園的年貢等呈上到民部省。譯者註）的有數件，即八世紀前半只有在畿內計帳歷名才京進，其具有做為徵調力役的台帳（差科簿）之功能的假設乃被提出。²⁷這大概也表示養老令的計帳是做為統計文書用的目錄，到了平安時代的《延喜式》，也進一步地只列舉出做為大帳的統計文書之書式，歷名的京進則似乎停止了，以此看來，計帳的本質在於課口數統計一事乃成為難以撼動的事實。

至於日唐的差異，因彙集手實的單位從唐令的「里正」改變為「京國官司」，正如杉本所論述的那樣，在日本里長的重要性不甚大，而是由郡司來彙整手實。分析從神龜元年（724）到天平十四年（742）的近江國志何郡計帳手實的平川南指出，這並不是從各戶中提出來的手實，而是由郡家基本上根據前一年的計帳手實謄寫而作成之物。在日本關於計帳作成，郡扮演了主要的角色。²⁸至於唐方面，吐魯番文書的載初元年（690）西州高昌縣手實（阿斯塔那三十五號墓出土）中，記載的行間留有許多空白，該是準備載入日後變化之用，因此我們可以推斷這手實應是利用前一年的舊資料而作。又，騎縫處戶的切開部分和手實用紙的连接部分並不一致，故可知手實不是由戶主個人所提出，大概是由鄉或里所彙整製作。

為使地方官於掌握戶口數方面發揮功效的制度為貌閱。日唐俱在戶令中於計帳、戶籍之後有所規定。如《唐令拾遺·戶令二四條》中記載：

諸戶，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為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貌。若疑有姦欺者，聽隨事貌定，以

27 杉本一樹，〈「計帳歷名」の京進について〉（初出1985年），《日本古代文書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

28 杉本一樹，〈編戶制再検討のため覺書〉（初出1984年），《日本古代文書の研究》；平川南，〈地方官衙における文書の作成・保存・廢棄〉，《漆紙文書の研究》（東京：

附手實。²⁹

另一方面〈養老戶令二十造帳籍條〉中的記載：

凡戶口，當造籍帳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貌形狀，以為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貌。若疑有姦欺者，亦隨事貌定，以附帳籍。

亦制定了有關導致課役移動的年齡和三疾，地方官當實地檢查並確認的條文。關於唐令，《唐會要》卷八五團貌，延載元年（694）八月，以敕解釋闡明令文，其開頭記有「諸戶口」及「皆縣親貌形狀」，「口」和「親」字有可能是日後復原的，故可說日唐令幾乎是同文。《大寶令》中似乎並無規定「國司」是貌定的主體，養老令則規定由國司行之，這和唐令規定由縣令行之有所差異，是本條文中唯一不同之處。

考量貌閱在唐戶令中的意義，首先考察關於隋代的開皇、大業年間舉行的貌閱有其必要性。³⁰《隋書·食貨志》中，開皇三年（583）以降所記載的：

是時山東尚承齊俗，機巧姦偽，避役惰遊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為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千五百口。

亦即命州縣行貌閱，若有不正，閭正、里長或族正、黨長處以流刑。另外系出大功（同祖兄弟）的疏遠家庭使其分開戶籍，設置戶頭並防止戶口隱匿，其結果如史書所記錄的，計帳的丁數呈現飛躍性的增加。《隋書》卷六十七中亦記載由民部侍郎裴蘊所主事，在大業五年（609）舉行的貌閱取得了成果，³¹而也有貌閱應只舉行過大業五年的一回這樣的說法。不管怎麼說，這兩者傳達了同一個事實，即隋唐帝國的憑藉籍帳

吉川弘文館，1989）。

29 《通典·食貨志·丁中》。

30 礪波護，〈隋の貌閱と唐初の食實封〉（初出1967年），《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同朋舍，1986）；池田溫，〈古代籍帳制度の完成と崩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

31 《隋書·裴蘊列傳》，1575。

來支配民眾的前提，乃在於貌閱和因其所帶來的戶口增加，這一事實乃是無庸置疑的。在此戶被分割了，為防止戶內不正當的隱匿戶口，在徹底掌握戶口的同時，並規定了關於年齡等的不正及對二長和鄉正、里正科以嚴罰，以防杜不正。貌閱的主體是州縣，尤其是縣，若二長或鄉正、里正所行不正；反過來說，（州縣）身為實際上掌握民眾的主體，得以稽查經鄉和里申告出來的戶口數，該制度便是貌閱。三長或是鄉里和州縣官之間，可以說存在著基本上的緊張關係。

至於唐代，《唐會要》卷八五團貌，開元二十九年（741）三月二十六日的敕之中記載：

天下諸州，每載一團貌。既以轉年為定，復有籍書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

亦即因每年的團貌相當煩瑣故中止之，改在每三年一度的定戶之時舉行。（團貌）原本似乎是在定戶時舉行，定戶同時也是縣令的重要職掌，成為三年一度乃是開元以降之事，據此本來每年舉行定戶的可能性相當高。³²

另一方面就日本令來看，貌閱（定戶亦同）的主體乃是國司。這是因掌握民眾，整理課口數的是郡司，若這也由郡司來稽核，則將不具任何意義，故才會存在著由國司檢查貌閱的構造。如《令集解》令釋中「計帳之日貌定」規定的那樣，貌定乃在「計帳之日」舉行，國司收取郡司所彙集（作成）的手實之光景即稱為「計帳之日」，其後便進行貌閱。唐令中也有像〈賦役令二十四條〉，「收手實之際，作九等定簿」³³規定那樣的，定戶、貌閱在收取「手實」時同時舉行。這裡則是縣令收取以鄉為單位所作成的計帳的場面，若稱此為手實的話，則可以看做鄉所作成的鄉帳乃是連接手實的歷名。

筆者在介紹「開元末年前後西州高昌縣粟出舉帳」的斷簡之時，曾

32 土肥義和，〈唐令よりみたる現存唐代戶籍の基礎的研究（上）〉，《東洋學報》52卷1期（1969，東京）。

33 《令集解·賦役令二十二·雇役丁條》穴記。

指出在唐代的出舉和徵稅方面，州縣掌握以鄉為單位，里正被賦予重大的責任之情形，其實質上具有承包的性格。另一方面，日本則里長像那樣的性格甚為稀薄，至於由郡司擔負該任務的說明已有所討論，³⁴此乃日唐的差異在制度上的被證明。

五、戶口掌握和勤務評定

若考量地方官的考課，如〈養老考課令五十四·國郡司條〉中所記載：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國郡司，各進考一等，每加一分進一等。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

〈唐戶令〉三十六條亦約略同文，地方官依戶口的增減而升降其考第。像唐令中「增戶口，謂增課丁。率一丁同一戶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之規定，戶口的增加乃指課丁的增加，可謀求課丁的確保。另外五十五增益條，則規定前條的戶口增加、減少的內容，將之前無法掌握的人口做為課口而加以掌握，五十六官人加戶口條（〈唐令〉三十六、三十七條）中，按照戶口、熟田的增減，來實施考第的升降，規定了若作假時該如何處置，由此可知國郡（州縣）對課口數的維持，及調庸的增加是其最大的期盼。

接著〈養老考課令六十五·殊功異行條〉中規定：

凡每年諸司，得國郡司政，有殊行異行，及祥瑞災蝗戶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

亦即和地方行政有關係之諸官衙，須將國郡司的關於勤務評定的事項向式部、兵部兩省報告。和唐令四十三條之「尚書省諸司」、「州牧刺史縣令政」、「錄送考司」等雖有字句之差，然基本上是相同的內容。依戶口調役的增減而考核升降，則是以呈上的計帳從民部省（戶部）報告，

34 請參照拙稿註9論文。

再由式部省(吏部)行之。原本〈養老考課令〉中,「四十六國司最條」、「四十七國掾最條」、「六十七考郡司條」等有地方官之「最」的規定(唐令中,「最」是指職掌內容別,「二十條政教」之「最」不知是否適用),和一般官人相同的是,依「善」和「最」來決定考課,國郡(州縣)官人的考核,是由國司(州)長官決定,交付朝集使送到京都去。依據戶口數的掌握所做的考第,除依據朝集使所呈上在地方的考課外,可知還加上中央層級的考課。

從地方報給中央的政務報告和勤務評定來看,漢代以來是採用所謂上計的形式。依據《後漢書·百官志》,郡國的長官,在春天時巡行屬縣勸農,秋冬時則在遣吏查核囚人的同時並評定縣官人的成績。縣令向郡國提出管內的戶口、墾田、錢穀的出入等的計算集簿,郡國以此為基礎在評定成績的同時並彙整書類向中央提出,這就是上計。上計簿的中心為戶口數,地方官的勤務評定在此也一併被報告。上計吏在京師出席年初的元會,皇帝於是由太史公手中領受上計簿,基本上以皇帝親受為原則。³⁵就像渡邊信一郎論述的那樣,以上計為重頭戲的元會,乃是統率地方社會的郡國長官對皇帝服屬、貢納的儀禮,亦即表示皇帝的支配及於地方的場所。當此之際則進行戶口等的上計、郡縣官吏的考課,及以貢獻物當做支配的媒介。³⁶

而後,透過隋初文帝的地方行政組織的改革,地方的高級屬吏即州縣的職事官,轉為由中央的皇帝任命,地方長官屬吏的人事權遭到剝奪了。而約與此同時,上計吏則為朝集使所取代。朝集使相當於州刺史或上佐,列席元會並奏上為地方官考課依據之考狀。渡邊信一郎指出,此一轉變象徵著從財政到人事的勢力消長,並得以論述君臣關係的一元化和中央集權化的進展。

但地方官的政績報告自漢代以來即是由上計吏所執行,問題在於考課的權限掌握在中央吏部的手中。如上所述,吏部係根據計帳等財政帳

35 鎌田重雄,〈漢代郡國の上計〉,《漢代史研究》(東京:川田書房,1948)。

36 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國古代帝國の朝政と儀禮》(東京:柏書房,1996),第2章。

簿來執行考第之升降，從上計吏到朝集使的變化同時使得計帳使獨立了，相對地財政亦受到重視。在這之前稅貢是依據上計吏報告的戶口數來徵收，隋唐時於五月奏上計帳，年末則按計帳納入租調庸，而戶口數的減少可以透過對州縣官的考核加以遏止，計帳制配合考課制度成功地在財政上統合了地方官。

無庸贅言的是，根據所上奏的計帳，度支司訂定翌年的財政計畫，並指示調庸的品目變更及以軍物為中心的運送，透過奏抄經由皇帝的裁可頒行全國，因而建構了以計帳為基礎的高度財政系統。³⁷

結語：日唐的差異

如前所述，人頭稅課役制的本質在於若大體上了解課口數即可決定徵稅額之支配方式，以及地方官根據計帳承辦課役貢納之構造。

根據《延喜式》主計式下有關大帳（計帳）的規定，若課口數較去年無增加即將帳返還，而大帳訂定後之死亡數高於年間死亡數的比例計算推定值時，則另徵收調庸，可謂十足的日本式稅制承包。在律令制解體的過程中籍帳虛形化了，結果導致了拘泥於數字的捐輸，但基本上計帳的本質並無改變。《唐會要》卷八十四，開元二十四年（736）三月敕中，規定牧宰政績之考核應著重於戶口的存亡。

自今以後，天下諸州戶口，或刺史、縣令有離任者，並宜分明交付。

由以上可得知，於年末令州縣報告戶口數增減之同時，下令於州縣官交接之際戶口數須確實辦理交接，可知計帳戶口數的維持甚受重視。

那麼兩者間之差異究竟為何？在唐代的〈戶令〉中，首先記載設置里及里正之規定，接著因應州縣的戶數，對上州／下州、上縣／下縣施以分級。累積在鄉階段所彙整的戶數，接著州縣在各自的段階依序包攬一定戶口數的稅賦。以上可說是隋唐律令制本質上的構造。

37 拙稿，〈唐律令國家の預算について〉，《史學雜誌》95卷12期（1986，東京）。

另一方面，關於日本的律令制，在〈大化改新詔〉（《日本書紀》大化二年正月甲子朔條）中記載如下：

凡郡，以四十里為大郡，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為中郡，三里為小郡。

另外，〈養老戶令二·定郡條〉中亦規定視里數區分大郡、上郡、中郡、下郡，與唐相同的是郡依里數區分等級。但在郡之上的國方面，〈職員令〉雖也分為大、上、中、下四等級令，〈戶令〉中並無依里（戶）數分級之規定，此點乃為其特色。在日本，郡為承辦稅貢的單位，而在地首長為支配、承辦的基本單位。由以上可得知，唐令方面，在鄉的階段里正有其支配力，於徵稅和戶口掌握上有其責任，為實質上的納稅承包者。至於日本方面，里長則無此職責。天平十九年（737）時，就封戶上將課役額固定為一鄉等於正丁二百八十、中男五十。當初里即是具備此種功能的里，累積里而成郡，郡即由里組成，為一可由外側掌握徵稅量的行政單位。³⁸然而，國並未依里數區分等級，國這一組織未被視為承包稅制的單位。由此可知，透過在地豪族郡司的支配力，國司將郡所彙整的稅物直接繳納。

最後，在唐方面，計帳之上奏，戶數、口數、課口數之報告，於史料中多有記載。有時其亦做為預算訂定時的參考，只因其在國家治理的本質上甚為重要。依漢代皇帝親受上計的傳統，戶口數象徵課役貢納和民眾支配，亦意味著皇帝統治權的確認。另一方面，日本古代國家雖與唐相同，計帳由太政官上奏天皇，儘管如此，在六國史等史書中幾乎不見有關當年計帳的戶數、口數之記載。由此可知，律令國家所掌握的戶口數當時並非那樣地受到重視。這也就是說，當時並非透過抽象化的數字，而僅是藉由實際上的調庸繳納來確認地方社會的服屬。故由此推之，當時的日本尚停留在原始的古代國家階段。

附記：本文係2002年度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古典學の再構築」B02班公募研究「日本における唐律令、禮の繼承と展開」之部分成

38 佐佐木惠介，〈律令里制の特質について〉，《史學雜誌》95卷2期（1986，東京）。

果。初稿曾在「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2002年6月26~28日，臺灣大學歷史系。

(責任編輯：查忻 校對：黃小芳 胡川安)

The Law and Code System in Japan and the Cultural Zone of Ancient East Asia

Ōtsu Tōru

Abstract

One important constituent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was the Law and Code System. By examining this system in Japan, we found its differences from the Tang Law and Code System, and identified its Japanese uniqueness which later contributed to the rise of the Emperorship. This essay tries to trace the operation of the rent and tax system in ancient times and its role in the making of distinctive Japanese law and code system.

In Tang China, all the adult males were taxed evenly. The basic government unit in charging tax is Xiang district and San-zhang official during the Han, Northern Dynasties and Tang. The problem is the false report of the numbers of adult males by the local officials. In Japan, just as in Tang China, local administrations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creation of tables and lists of the household and male statistics. In case of Tang China, that local administration was the Xiang district and Li village; whereas in Japan it was the County (jun) to be accounted for. Moreover, to avoid malpractice, in both countries there was a Mao-yue system to supervise the tax collecting. Unlike Tang China, the Li village and Guo district offices did not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Japanese Tax System. This is one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Keywords: Law and code system, Tax and Corvéé Order, Household Order, land rent, tax in silk and corvéé, corvéé system, tax ledger, physical feature examiner, household control, local statistic report to the court.